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920
聯絡人：楊詠翔
電 話：02-7736-7854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10016814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校園安全事件新聞報導1、校園安全事件新聞報導2 (0168148A00_ATTCH1. pdf、
0168148A00_ATTCH3. pdf)

主旨：請各校加強維護賃居學生安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辦理。
- 二、近來部分大專校院周圍及學生賃居處所有校外人士干擾學生情事（如附件），為維護學生安全，請各校務必加強下列事項：
 - （一）請各校密切聯繫與協調當地警政單位加強巡邏密度。
 - （二）持續向學生宣導，提升其自我安全防衛意識。
 - （三）結合學生同儕或學生團體力量，形成網絡，相互支持。
 - （四）與特定賃居處所房東充分溝通（如住戶組成複雜歧異之賃居處所、有本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注意事項所列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待改善情事之賃居處所等），共同維護學生安全。
 - （五）針對前述例示之特定賃居處所增加關懷訪視頻率。
 - （六）落實校安通報，留有紀錄，俾憑續處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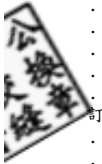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

2021/12/07
15:30:38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線

